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多哥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多哥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多哥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多方”），为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多方的要求，中方同意派遣由 21 人组成的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赴多哥从事医疗工作（具体科别详见附件）。

第 二 条

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多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或举办短期培训班，培训多方医务人员，交流并传授经验和技術。

第 三 条

医疗队的工作地点分别设在洛美地区中心医院和卡拉—东戴地区中心医院。

第 四 条

中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供医疗队员赴多哥的国际旅费；
2. 负担医疗队员在多哥期间的工资和伙食费；
3. 为医疗队工作的需要，每年无偿提供 45 万元人民币（含运保费）的药品、器械，并负责运至多哥。

这些药品和器械由医疗队在多哥主管部门监督下管理和使用。

第 五 条

多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供医疗队工作所需的药品、器械、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
2. 负责提供医疗队员回国的国际旅费；
3. 负担医疗队员在多哥期间的住房（包括家具、电器）、水电费及国内通讯费；
4. 为医疗队员提供交通工具（包括司机、汽车和油料）；
5. 免除医疗队员在多哥期间的一切直接税款及中方运往多哥的药械和其它物品的各项税捐；
6. 负责办理中方提供给医疗队使用的药械和其它物品的报关手续及境内运输（含有关费用）。

第 六 条

医疗队员享受中国政府和多哥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在多工作满 11 个月后根据医院工作情况安排轮流休假，可回国、赴邻近国家休假 36 天（含途中往返时间 6 天），或在当地休假 30 天；也可由他们的家属到多哥探亲。多方应为休假队员、探亲家属办理出入境签证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 条

医疗队在多哥工作期间，应遵守多哥政府的法律，尊重多哥人民的风俗习惯。多方也应尊重医疗队员。多方应保证医疗队员在多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医疗队员如因公伤、残、死亡，多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支付在多哥本地发生的救治、丧葬费用。

第八 条

医疗队员在多哥的工作期限为两年，自其抵达多哥之日起计算。

第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将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届时，如双方无异议，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

双方的任何一方想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的任何一方想修改本协议的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换文确认后方可生效。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在洛美签字，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用法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张史贤
(签 字)

多哥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多哥共和国卫生部长
苏珊·阿荷
(签 字)

附件：

中国医疗队人员科别表

1. 洛美中心地区医院 11 人

心血管内科	1 人	针灸	1 人
消化内科	1 人	药剂	1 人
普外	1 人	放射	1 人
妇产科	1 人	翻译	1 人
眼科	1 人	厨师	1 人
麻醉	1 人		

2. 卡拉—东戴地区中心医院 10 人

内科	1 人	麻醉	1 人
普外	1 人	针灸	1 人
骨科	1 人	放射	1 人
妇产科	1 人	翻译	1 人
眼科	1 人	厨师	1 人